

播道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

- 1 會名：
 - 1.1 本會名稱為「播道書院家長教師會」。
 - 1.2 本會之英文名稱為“Th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Evangel College”。
- 2 會址：
 - 2.1 新界將軍澳至善街七號
- 3 宗旨：
 - 3.1 促進家校溝通。
 - 3.2 支持學校發展。
 - 3.3 推動家長教育。
 - 3.4 協助學校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 4 會籍：
 - 4.1 本會設有兩類會籍：
 - 4.1.1 家長會員：
 - 4.1.1.1 凡入讀播道書院之學生，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皆成為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如某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現有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本校，他/她只可擁有一個會籍。
 - 4.1.2 當然會員：
 - 4.1.2.1 播道書院之校長、學生輔導主任(社工)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 4.1.2.2 如當然會員兼具教師及家長身份，只能選擇以教師身份為當然會員。
- 5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5.1 會員可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
 - 5.2 會員擁有選舉權。
 - 5.3 會員擁有被選權。
 - 5.4 家長會員必須繳交年費。
 - 5.5 會員應遵守會章，接受播道書院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後稱執行委員會）、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5.6 會員不可於會內從事商業活動，如無執行委員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可在任何活動中使用本會的名稱。
- 6 會費：
 - 6.1 所有家長會員必須繳交年費，若需修訂年費，必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 6.2 當然會員無須繳交年費。
 - 6.3 本會一概不退還任何已繳交之會員年費。
- 7 家長委員之選舉：
 - 7.1 選舉須於家長教師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進行。
 - 7.2 首三屆家長教師會家長委員為一年一任（任期為選舉後首個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
 - 7.3 由第四屆選舉開始，所有家長教師委員為兩年一任（任期為選舉後首個九月一日至第二個學年之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惟任期不得

連續超過兩任。如候選人數不足，連任兩屆之家長委員，仍可參照本會章 7.7 項於延長報名參選期內再次報名參選。

7.4 有關家長委員的數目如下：

7.4.1 第一屆家長教師會(08/09 學年)之家長委員會由 07/08 學年的家長中選出。於學習階段一(小一至小三)及學習階段三(中一至中三)中各選出兩位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

7.4.2 第二屆家長教師會(09/10 學年)之家長委員會由 08/09 學年的家長會員中選出。於學習階段一(小一至小三)及學習階段三(中一至中三)中各選出兩位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

7.4.3 第三屆家長教師會(10/11 學年)之家長委員會由 09/10 學年的家長會員中選出。於學習階段一(小一至小三)、學習階段三(中一至中三)中各選出兩位家長委員及學習階段二(小四至小六)、學習階段四(中四至中六)中各選出一位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

7.4.4 由第四屆選舉開始，於每個學習階段中選出兩位家長委員，任期為兩年。

7.5 被選權：

7.5.1 每名家長會員皆擁有被選權，惟家長會員只可參與其子女或其中一名子女就讀之學習階段之家長委員選舉。(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六)。

7.6 投票權：

7.6.1 如家長會員只有一名子女入讀播道書院，該家長會員可參與投票選舉其子女所屬之學習階段之家長委員選舉。

7.6.2 如家長會員有超過一名子女入讀播道書院之同一學習階段，該家長會員只可參與投票選舉其子女所屬之學習階段之家長委員選舉，但只可擁有一票投票權。

7.6.3 如家長會員有超過一名子女分別入讀播道書院之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該家長會員只可擁有一票投票權；家長會員須於取選票時，選擇在第一或第二學習階段之家長委員選舉中投票。

7.6.4 如家長會員有超過一名子女分別入讀播道書院之第三及第四學習階段，該家長會員只可擁有一票投票權；家長會員須於取選票時，選擇在第三或第四學習階段之家長委員選舉中投票。

7.6.5 如家長會員有多於一名子女分別就讀播道書院小學階段(第一或第二學習階段)及中學階段(第三或第四學習階段)，該家長會員可分別參與投票小學階段及中學階段的家長委員選舉，他／她會在小學及中學階段的選舉中皆擁有一票投票權。

7.6.6 每名當然會員擁有一票投票權參與家長委員選舉，惟當然會員須按照學校指示，參與指定之學習階段之選舉。

7.6.7 校長可擁有兩票投票權，分別參與第一或第二學習階段和第三或第四學習階段之家長委員選舉。

7.7 候選人數不足安排

7.7.1 如某學習階段報名參選之家長會員人數少於兩位，家長教師會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所有會員，並由發信日期開始計，延長報名日期五個工作天。

7.7.2 於提名截止日期前已報名參選之家長會員，亦可於延長報名參選期內，更改參加另外一個學習階段之選舉。

7.7.3 延長報名截止日期後，不會再作延期截止報名安排。

8 家長委員之補選：

8.1 若有家長委員退出，空缺需按以下方案填補：

8.1.1 如餘下任期不少於六個月，家長教師會須立即進行家長委員補選。

8.1.2 如餘下任期少於六個月，而退出之家長委員數目不多於家長委員總人數的 **50%**，則不須填補任何空缺。

8.1.3 如餘下任期少於三個月，則不須填補任何空缺。

9 組織：

9.1 會員大會

9.1.1 通過或修改由執行委員會提交之會章或會章之修訂。會章修訂內容須於會員大會前最少 **14** 天通知會員，通知形式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9.1.2 通過或修改由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議案。

9.1.3 查核及通過週年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9.1.4 會章的任何修訂須由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過半數會員通過，惟出席之會員人數不得低於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9.2 執行委員會

9.2.1 播道書院家長教師會選舉產生之家長委員與學校委任之當然會員組成執行委員會，校長為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9.2.2 當然委員之人數不應少於家長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

9.2.3 本會所有事務由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可按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動用會費和推行會務。

9.2.4 執行委員會須每年召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

9.2.5 文書須於執行委員會召開會員大會或週年會員大會前 **14** 天發通告予各有關會員，列明會議議程、地點、日期及時間。

9.2.6 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如少於委員總人數的三分二，執行委員會則不可通過任何議案。有待通過的草議，可另安排會議或以書面、電郵等方式通過草議。

9.2.7 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推選以下職銜：

9.2.7.1 主席一名，須由家長委員出任。

9.2.7.2 副主席兩名，須由家長委員（第一副主席）和當然委員（第二副主席）各一名出任。

9.2.7.3 文書兩名，須由家長委員和當然委員各一名出任。

9.2.7.4 司庫兩名，須由家長委員和當然委員各一名出任。

9.2.8 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要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

- 9.2.9 主席須負責主持執行委員會所有會議及會員大會。如主席因事未能出席執行委員會的會議或會員大會，第一副主席須暫代主席主持會議；如主席及第一副主席因事未能出席執行委員會的會議或會員大會，第二副主席須暫代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在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上，主席及兩位副主席皆未能出席，該會議須延期舉行。
- 9.3 家長校董由家教會主席擔任，若主席因任何原因未能出任此職，便由第一副主席補上，若副主席亦未能出任，則在家長委員當中推選一位。相關任期跟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之任期相同。
- 9.4 執行委員之職權：
- 9.4.1 主席：
- 9.4.1.1 負責草擬議程，並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9.4.1.2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議決。
- 9.4.1.3 簽署對外及對內文件。對外文件必須由第二副主席一同簽署，方可生效。
- 9.4.1.4 代表執行委員會向校方提供意見。
- 9.4.1.5 代表本會出席其他校外會議。
- 9.4.2 副主席：
- 9.4.2.1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
- 9.4.2.2 當主席缺席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時，主持會議。
- 9.4.3 司庫：
- 9.4.3.1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司庫必須在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 9.4.3.2 負責在週年會員大會呈交財政報告。
- 9.4.3.3 發出會費收據。
- 9.4.3.4 收集得來的會費及各項收費須存放在銀行。提支時必須由主席或副主席(第一或第二副主席)，聯同其中一名司庫，兩人簽署方可生效。兩位司庫各存放現金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元正。
- 9.4.4 文書：
- 9.4.4.1 負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9.4.4.2 負責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會議紀錄。
- 9.4.4.3 於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七天發通知予各有關委員，列明會議議程、地點、日期及時間。
- 9.4.5 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
- 9.4.5.1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 10 財政：
- 10.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10.2 本會財務政策，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 10.3 所有支出均須預先由執行委員會批准；付款後，由司庫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核。
- 11 核數師：

11.1 執行委員會可委任或聘任對會計有認識之人士核數，為本會審核所有賬目，並向會員大會提交核數報告。

12 解散：

12.1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剩餘資產須由會員大會決定贈予播道書院或捐贈予認可慈善機構，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13 附則：

13.1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13.2 任何給本會的捐款及財政支援須得執行委員會的同意。倘若執行委員會拒絕接受，無需說明原因。

13.3 開會時，成員須互相尊重，不可作任何人身攻擊。